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从事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

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外，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制度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检查公司财务；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九）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十）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报告；

(二) 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公司对外提供的审计信息情况；

(四)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下列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当有 2 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无法推举的，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生效。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